委　　任　　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編號 | 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茲因與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　間　 　 　事件委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 此致**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**  委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  受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 　 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　 　　年　 　 　　月　 　　　日 |